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真儒大厦（9-13层）改造项目

为切实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自觉严格遵守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到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任何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准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不准有以其他形式谋取私利或变相谋取私利的行为。

（八）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准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意见工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合同号：2022-ZWC-029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有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七)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和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乙方自愿承担不低于因违规发生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取消或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被列入不良行为或商业贿赂行为记录，则严格按照《江苏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及商业贿赂行为记录与公布办法》（苏建稽（2009）92 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由医院纪委监察室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2年12月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王艳

2022年12月8日



安全协议

建设单位：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甲方）

施工单位：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将本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真儒大厦（9-13层）改造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协议。

一、乙方自工程开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全过程期间必须做好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消防、防盗及治安保卫工作。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及我院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动火必须到保卫科办动火证。

三、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人员在施工场内、临时房区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乙方人员在施工场内、临时房区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灶具；不准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五、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文明卫生制度，保持环境整洁，不准在施工场内、临时房区内吸游烟，不许打架斗殴，严禁赌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六、乙方住宿人员必须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证手续。

七、乙方的施工人员禁止到施工区域外或与施工无关的地方窜岗。乙方人员窜岗因非甲方主观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八、甲方保卫部门将组织不定期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九、甲方应做好本院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不准无故进入施工现场。甲方非施工管理人员不听劝阻擅自进入施工现场而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概不负责。

十、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区域加强安全管理，对非施工人员（病人、病员家属、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应进行强制劝阻，不得进入施工场地，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甲方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

十一、乙方内部引起的矛盾纠纷，必须迅速处理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乙方负全责，并由甲方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十三、由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表： 

2022年9月7日

乙方：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2022年9月28日

